

自然资源部近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谢海霞介绍，通知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开展城市更新区域详细规划的评估优化路径，既依法给予规划许可，又灵活适应市场，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依据；鼓励各地制定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

复合利用正面清单和管控要求；对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空间服务功能等微更新项目，制定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通知优化了过渡期支持政策，明确各地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将原5年不改变土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固定过渡期政策，调整为以5年为原则的灵活过渡期政策。在过渡期届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新增

租赁住房予以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司长张雁说，将坚持体检先行。城市体检查出问题，就是城市更新工作的重点。今年要把城市体检拓展到全国设市城市，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深入查找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据新华社）

院长话执行

聚焦“四个着力” 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敏



执行工作关系着胜诉权益的实现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坚持“如我在执”意识，聚焦“车辆处置、执行接待、保全执行、专项直播”四大关键环节，努力将生效裁判文书上的“白纸黑字”转化为人民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

着力推进车辆处置规范化，实现“活查封”真保值。制定《扣押车辆保管与维护暂行规定》，确立“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全程留痕、价值维持”四项机制，设立“车辆保管专员”岗位，配套使用《初始查验登记表》《定期维护记录表》，构建从扣押入库、初始查验、定期保养到评估移交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借助“一车一档”电子档案，动态监控年检有效期，及时办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防止脱检、报废，保障车辆合法可处置。严格落实十日一发动、每月一检查制度，确保扣押车辆状态稳定、价值不减。

着力推进执行接待便民化，畅通“面对面”新渠道。推行“定时定点定人”常态化执行接待机制，设立开放执行接待室，提前公示日程与联系方式，安排法官轮流值班。“面对面”答疑解惑、“实打实”推动进展。及时进行现场接待工作复盘，推动汇总和问题研判，系统梳理群众反映的共性难题。建立会商联动机制，主动对接公安、不动产、社保、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实行“一案一策”研判、“一事一专班”跟进，推动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取得突破。借助微信公众号、12368诉讼服务热线同步推送信息，完善“现场+电话+留言”多渠道接待模式，对无法现场接待的群众实行预约登记，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着力推进保全机制协同化，推动“保财产”早见效。推进诉讼保全关口前移，探索应用“诉讼保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实现保全申请“一键提交、在线审核、快速出函”，为当事人节约时间与经济成本。加强立审执衔接，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诉中和执前及时申请财产保全，2025年保全案件同比增长83.76%，有效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规避执行。应用“保全先行、执行跟进”模式，让大量案件在审判阶段即促成履行或达成和解，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增量，提升了纠纷化解的整体效能。

着力推进专项执行立体化，打造“云执行”新常态。探索“执行+直播”新模式，在“2025·雷霆执行”“青城利剑·百日攻坚”等专项执行行动中，选取典型案例开展执行现场直播，让公众“云见证”查人找物过程，“零距离”见证法院执行的力度与温度。据统计，单场执行现场直播观看量超10万次，网友点赞互动逾万次，有力营造了“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了执行工作的公信力和感染力。

执行之路，常于常新；为民司法，永无止境。托克托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初心，扎实走好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赶考路”，努力让每一份判决都落地有声，切实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广袤草原的每一个角落。

责任编辑 何雨潇
见习编辑 孙海珊
美术编辑 刘庆芳
联系电话 010-67550709
电子邮件 sunhaishan@rmfyb.cn

刚性惩戒有力度 善意文明有温度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鹭江潮涌，风物长新。近年来，地处经济特区的厦门法院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成立市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连续9年出台联动方案，联动单位从23家增加到73家。

特别是针对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如何找、是否拘、拘留后以及服刑中怎么办等问题，厦门法院全流程深化探索，进一步扩大联动范围，联合诚信促进会、信用办、拘留所、监狱等单位，创新开展公益悬赏、预警告知、执拘联动、执监联动等措施，建立执行惩戒闭环机制，让拘留、服刑等刚性惩戒既有力度、更显温度，做实善意文明执行，促推执行提质增效、纠纷实质化解。

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展看执行

公益悬赏 让社会力量得到广泛发动

被执行人下落及其财产线索查找，一直是制约执行工作的难点。如何打通这一执行堵点？厦门法院将目光放在了公益悬赏机制上。

“我没有胡某的相关信息，也没能力提供资金进行悬赏，那我被拖欠的货款还有可能执行到吗？”申请执行人廖某一筹莫展，多次来电询问厦门中院承办法官韩德坤。

这是一起合同纠纷，被执行人胡某拖欠廖某货款5万余元，但胡某下落不明，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廖某希望通过悬赏查找胡某的下落，但在款项执行到位之前，其经济状况十分困难。

接到此案后，韩德坤主动将胡某纳入公益悬赏平台。有群众发现胡某的踪迹并及时将信息提供给了执行法院，执行干警随即迅速出动并对其进行拘传。经过释法说理以及告知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胡某当场筹钱将货款全额履行，提供胡某下落线索的群众也从公益资金中获得1000元奖励金。

“2021年9月，我们在由申请执行人提供赏金的传统悬赏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创新，着力发动社会公益力量，扩大资金来源，联合市诚信促进会共同设立‘失信惩戒公益协作平台’，建立执行公益悬赏机制，依托社会公益资金，对被执行人下落及其财产线索进行公开悬赏，将人、财、物、线索向更深更广延伸。与此同时，厦门中院还联合市信用办共建诚信公益宣传矩阵，加大悬赏信息推广力度。”厦门中院执行局局长郑萍介绍道。

据了解，公益悬赏机制运行5年来，厦门法院发布悬赏信息7035条，成功查找并拘传被执行人966人，兑现赏金103万余元。

“很多执行案件尤其是小标的额案件，能否找到被执行人，往往是该案执行能否取得进展的关键。”郑萍表示，“为确保用好公益悬赏等渠道获得的线索，厦门法院打造‘执行+法警’工作模式，两级法院均有法警长期派驻、协助执行，接收举报的联络方式24小时畅通，并在收到线索后快速响应、及时出警。”

厦门法院拘传被执行人数量逐年上升，2025年以来已成功拘传被执行人1174名，为促推案件执行起到了关键作用。

预警告知 让执行惩戒更有温度

如果被执行人具有规避执行、高消费、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等行为，执行法院在决定对其司法拘留甚至移送追究拒执罪时，能否再给其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

被执行人陈某本应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100万元，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陈某不但未主动履行，还违反财产报告制度。陈某收到厦门中院向其发出的预拘留通知后，主动与承办法官联系，并前来法院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处理案件。

“协商期间，陈某积极筹钱，筹集首期款30万元并当场支付，剩余款项分期履行。鉴于陈某主动前来法院、积极筹付首期款且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合议庭合议后决定对其暂不采取拘留措施。”厦门中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兆安告诉记者。

厦门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针对类似陈某的案件情形，向此类被执行人发出预拘留、预移送追究拒执罪通知，敦促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对于预通知发出后，仍拒不前来处理案件的被执行人，则坚决依法严惩。

在被执行人黄某一案中，黄某拖欠本金近300万元。执行法院向其发出预拘留通知后，黄某仍未与执行干警联系。执行法院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多番查找，最终找到其下落依法对其司法拘留。

郑萍表示，自2025年以来，厦门法院已经向542名被执行人发出了预拘留或预移送追究拒执罪的通知，并促成315个案件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或达成执行和解，实际执行到位1.09亿元。

执拘联动 让拘留不再“一关了之”

如何改变传统“一拘到底”“一关了之”的模式，让拘留措施在促进执行案件办理、纠纷化解中发挥最大效能？

某酒楼拖欠业主占用费近1300万元，酒楼实际控制人是汪某。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申请执行人与汪某先后两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汪某不仅不履行和解协议，还擅自转移酒楼经营收入。厦门中院依法对汪某司法拘留15日。

汪某被送到拘留所时，态度恶劣，辱骂执行干警和拘留所值班民警，拒不配合摘下身上的饰品。在民警严厉教育告知其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后，汪某才配合办理入所手续。

入所后，管教民警第一时间找汪某谈话，多次对其进行政策宣传和说服劝导，最终汪某转变态度，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入所拘留的第3天，汪某通过电话安排酒楼工作人员主动清偿拖欠的全部占用费。鉴于汪某认识到错误并主动履行，厦门中院决定对其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2024年9月，厦门中院和厦门市公安局联合建立“执拘联动”工作机制。郑萍表示：“该机制的建立，一方面有助于执行干警协同拘留所民警加强对被拘留人员的教育引导，推动案件‘拘中化解’。对于认错悔改、积极履行义务的被拘留人员，符合条件的

可提前解除拘留，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突破了法院与拘留所之间的业务信息壁垒，打通沟通桥梁，特别是运用搭建的执拘远程视频会见平台，为全时段开展拘留调解提供了绿色通道。”

“拘留是对被执行人的威慑、惩戒，但这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根本目的还是要推动案件执行取得实质性进展。”郑萍介绍，该机制建立以来，厦门法院已推动自动履行或执行和解487件，实际执行到位1.12亿元。

执监联动 让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司法实践中，涉及刑事财产性判项的案件，特别是被执行人已经在监狱服刑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行到位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有的被执行人认为其已在服刑，受到了相应惩戒，不愿履行财产性判项确定的义务，导致被害人一方得不到赔偿；有的被害人或者家属为了不让罪犯减刑，拒绝接受赔偿。因此，这类案件的办理不仅涉及执行能否到位，还关系着双方矛盾能否真正化解、破损的社会关系能否得到修复。

如何破解这类执行困局？2025年6月，经过多轮沟通，厦门中院先后与厦门监狱、泉州监狱、翔安监狱、龙岩监狱建立“执监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工作共研、纠纷共解、履行共促，综合发挥法院、监狱分别在强制执行、纠纷化解、罪犯改造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推动财产性判项尽早履行完毕、罪犯早日回归社会、被犯罪行为伤害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

“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犯罪的恶劣程度，对社会的危害和对被害人家属的伤害，我想对被被害人家属真诚地说声‘对不起’。”丁某在悔过书中写道。丁某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于2015年被判处无期徒刑，并被判处赔偿被害人家属25万余元。在监狱服

刑10年来，经过教育改造，丁某的思想有了很大转变。

在监狱民警的教育引导下，丁某表达了想积极履行赔偿义务的意愿。同时，丁某还通过变卖老家住宅、多方借款、动员家属等方式筹齐全部赔偿款。

通过调取刑事案件卷宗，厦门中院执行干警查找到了此案被害人的联络方式，与被害人取得联系。去年8月，在执行干警和监狱民警的召集下，丁某家属与被害人家属来到厦门中院，这是10年来双方首次见面。

在现场，丁某弟弟代丁某宣读了其手写的悔过书，并向被害人家属致以真诚的道歉。经过沟通调解，被害人家属表示愿意接受道歉及赔偿款。

在谅解书上签字时，被害人家属说：“伤害虽然已经形成，时间也会慢慢让事态与心态平息。希望你积极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为国家、社会、家人负责，更对自己负责。”

据了解，赔偿款全部履行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后，如果丁某接下来的服刑表现良好，则有可能获得减刑，也有利于其进一步改造。

自执监联动机制建立以来，厦门法院推动涉刑事财产性判项案件执行完毕或执行和解1040件，实际执行到位1.56亿元，执行完毕和执行和解占结案数的75.64%。

“接下来，我们将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执行惩戒措施的‘闭环运行’，最大程度发挥其综合效能，为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厦门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嵘表示。

图①：厦门中院联合市公安局建立“执拘联动”工作机制，设立“执拘联动”工作室。

图②：厦门中院执行法官、监狱民警促成正在服刑的被执行人与被害人家属和解。

图③：厦门中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宣读拘留决定书。

图④：厦门中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依法拘传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



对话新闻当事人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陈志鑫

访谈对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嵘

执行周刊：请您结合执行工作实际，谈谈厦门法院着力建立执行惩戒闭环机制的初衷？

张嵘：《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健

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厦门法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执行工作发展的难点和堵点，持续探索破解执行难题之举措，特别是围绕被执行人如何找、是否拘、拘留后以及服刑中怎么办等问题，坚持刚性惩戒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最大程度发挥惩戒措施综合效能。通过建立执行惩戒闭环机制，一方面推动应惩尽惩。在法院依职权调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等传统查人找物方式的基础上，通过失信惩戒公益协作平台，发动社会公益力量，运用公益资金常态化对被执行人进行公开悬赏，不断加大拘

传、拘留等强制执行力度。另一方面做实以惩促执。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执行惩戒全过程，加强教育引导，给予被执行人知错悔改机会，改变传统“一关了之”模式，让胜诉权益加速兑现、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执行周刊：在建立执行惩戒闭环机制方面，厦门法院做了哪些有益探索？

张嵘：一是拓宽渠道。坚决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综合采取法院依职权查找、申请执行人自行查找、调动社会力量查找，全方位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同时建立诚信公益宣传矩

阵，不断加大悬赏信息推广力度；建立法警融合工作模式，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快速响应、迅速出警。二是预警督促。准确把握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实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符合拘留、移送追究拒执罪刑事责任等条件的被执行人，再次给予纠正错误、履行义务的机会。限期仍未履行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三是教育引导。分别与拘留所、监狱建立执拘联动、执监联动机制，发挥法院、拘留所、监狱分别在强制执行、教育改造、纠纷化解等方面作用，推动纠纷“拘中化解”“狱中化解”。

执行周刊：在进一步强化惩戒措施“闭环运用”，更好激发改革效能、促推提质增效方面，厦门法院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张嵘：厦门法院将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聚焦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执行联动，在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努力做好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以高质量执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